

臺北市政府 112.12.08. 府訴三字第 112608518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機字第 21-112-09002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〔車籍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通訊地址：臺南市下營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3 年 12 月，發照年月：94 年 3 月，下稱系爭車輛〕，經原處分機關於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，下稱前環保署）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系爭車輛於 112 年 3 月 4 日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但檢驗結果不合格，惟未於檢驗日起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2 年 7 月 17 日北市環空字第 1123051439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7 月 17 日函）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檢驗站完成複驗合格。該函於 112 年 7 月 21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（112 年 7 月 31 日前）內完成系爭車輛之複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2 年 8 月 22 日編號第 C0030881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嗣依同法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12 年 9 月 5 日機字第 21-112-090024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9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祈撤銷機車違反空污法之罰單 機車車號 XXX-XXX 2023 年 3 月 4 日排氣檢測未通過 2023 年 3 月 11 日複驗亦未通過……9 月初收到紅色的舉發通知書細看內容才知依法可直接開罰……2023 年 9 月 9 日檢測通過……祈貴單位念在一般民眾對法條與程序不熟稔而誤犯法條，且後續有積極處理能撤銷罰單……」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

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3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空氣污染物：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。二、污染源：……（一）移動污染源：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。……三、汽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，包括機車。」第36條規定：「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；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，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。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，均需逐車完成檢驗，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。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……」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，並申請複驗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80條第2項規定：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未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，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8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」第85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、污染物項目、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，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，應從重處罰。前項裁罰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車。」

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1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，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予以裁處。」第7條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五百元。（二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，未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，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……。」

前環保署108年3月4日環署空字第1080013979號公告（下稱108年3月4

日公告)：「主旨：……『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」

108 年 5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33035A 號公告(下稱 108 年 5 月 14 日公告)：「主旨：……『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4 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國內使用中汽車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；其檢驗實施方式如下：……(二)機車應依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公告規定辦理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車輛於 112 年 3 月 4 日排氣檢測未通過，3 月 11 日複驗亦未通過，誤以為系爭車輛如未使用就不會被罰，故思考該修理或換新車，收到舉發通知書始知依法可直接開罰，嗣於 112 年 9 月 9 日檢測通過，請念在訴願人對法條與程序不熟稔致誤犯法條，且後續有積極處理，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 93 年 12 月，已出廠滿 5 年以上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規定與前揭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，其所有人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。又系爭車輛發照年月為 94 年 3 月，訴願人應每年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(即每年 2 月至 4 月)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惟經原處分機關依前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庫查得系爭車輛於 112 年 3 月 4 日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惟未於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，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(112 年 7 月 31 日前)完成複驗合格，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17 日函及其送達證書、系爭車輛車籍查詢系統資料、定檢資料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誤以為如未使用系爭車輛就不會被罰，請念在其不知法令且有積極處理，已於 112 年 9 月 9 日檢測通過，撤銷原處分云云。查本件：

- (一) 按汽車（含機車）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檢驗日起 1 個月內修復，並申請複驗；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未於檢驗日起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，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，處 1,5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；又所謂「使用中」之汽車，係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；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及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、108 年 5 月 14 日公告意旨甚明。系爭車輛於應實施排氣定期檢驗期間（即每年 2 月至 4 月）既未辦理報廢等異動登記，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，並確保符合法定排放標準之義務，惟訴願人未於檢驗不合格之檢驗日起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，且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7 月 17 日函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檢驗站完成複驗合格，惟系爭車輛仍未於上開寬限期內完成複驗合格，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。
- (二) 查本件依卷附系爭車輛車籍資料查詢顯示，系爭車輛車籍地址為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惟通訊地址記載為「臺南市下營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（住）」。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通訊地址寄送 112 年 7 月 17 日函，該函於 112 年 7 月 21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訴願人未依 112 年 7 月 17 日函所定寬限期限（即 112 年 7 月 31 日前）完成複驗合格；且 112 年 7 月 17 日函已載明如車輛已經報廢、註銷或其他因素無法複驗或未能於通知期限前完成複驗者，應將證明文件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郵寄原處分機關辦理銷案或展延作業，惟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展期，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即應受罰。是系爭車輛既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，依上開規定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自應依法辦理定期檢驗，如檢驗結果不符排放標準，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，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知法規為由冀邀免責。又縱系爭車輛於 112 年 9 月 9 日檢測合格，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5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